

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置房 项目消防设施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山财采购[2025]12 号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122



昂扬建设管理

SPIRIT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招 标 人：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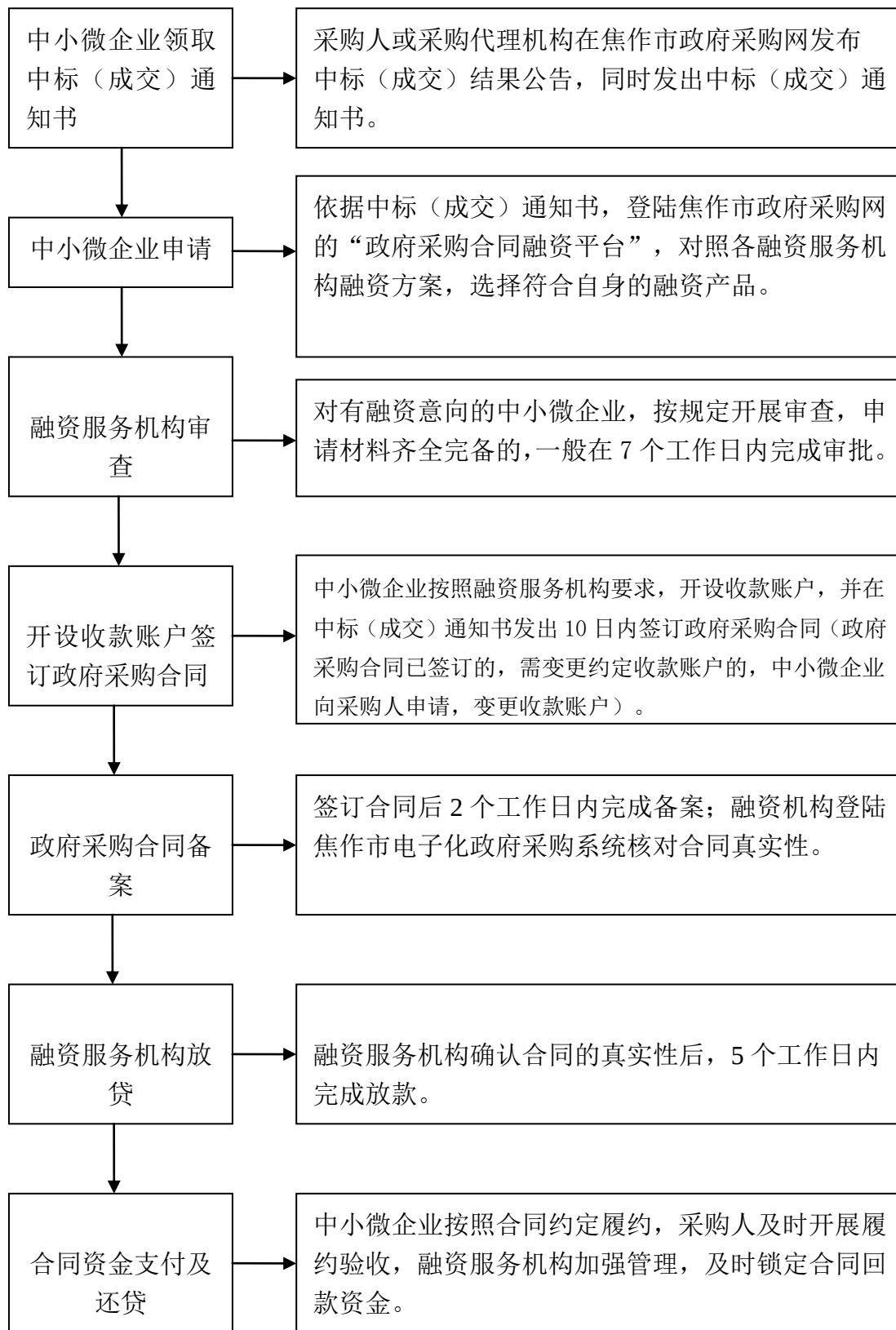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投标人，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 3 页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 7 页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第 32 页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 44 页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 64 页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置房项目消防设施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122

采购编号：山财采购[2025]12 号

2、项目名称：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置房项目消防设施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26194.3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122-1	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置房项目消防设施检测项目	1326194.30	1326194.30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九个安置房整体消防检测，消防审查与消防报批手续，至相关部门消防工程验收合格并出具消防验收意见书。总建筑面积 1657742.87 m²（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单个小区 20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检测报告；

7、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2 投标人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须在焦作市住建局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名录内和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阳光平台备案。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第 3 条（3.3）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

标室 2 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新丰二街 223 号 7 号商铺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1-3992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与映湖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东

联 系 人：庞女士

联系方式：186977687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女士

电 话：1869776877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置房项目消防设施检测项目
4	采购最高限价	1326194.30 元（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肆元叁角整） 本次招标的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结算。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全部内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相关所有费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九个安置房整体消防检测，消防审查与消防报批手续，至相关部门消防工程验收合格并出具消防验收意见书。总建筑面积 1657742.87 m²。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单个小区 20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检测报告；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2 投标人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须在焦作市住建局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名录内和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阳光平台备案。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第 3 条（3.3）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15	封套要求	/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4）所有要求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7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进行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1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应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2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评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5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248164802902
2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5.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政府采购合同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规划编制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13.2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5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4.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

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人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人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其他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采购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

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分)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60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消防检测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有明确的作业流程，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 内容完善、合理、充实，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且可行性强的得 20 分； 内容完善、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15 分； 内容基本可行，流程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后续服务要求得 8 分； 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 分)	对项目理解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分析准确性、全面性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不能完全适合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各阶段具有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包括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内容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内容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缺项得0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各供应商对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方案基本合理、不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缺项得0分
		人员配备 (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投入人员中具备两名或以上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2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备两名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资格证书的，得2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备两名或以上注册工程师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企业认证 (4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三证齐全得4分，不提供和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保证 (3分)	投标人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后续服务期的各项工作，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1.5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服务承诺 (2分)	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协调各方关系、排忧解难的具体承诺。（0-2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能够根据项目情况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方案，根据内容详细程度、可行性、有利性等酌情得2-5分。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含郝杰社区城中村安置房项目、郝杰社区城中村安置房项目一区商业楼、恩村二街城中村改造项目（弘正·文汇苑）、恩村二街城中村改造项目（弘正·文汇苑）地块一商业、恩村三街城中村改造项目、李河村城中村安置房项目（弘正·金山苑）、山阳实业公司城中村安置房项目（弘正·香山苑）、墙北村城中村安置房项目（弘正·汉北苑）一期项目、墙北村城中村安置房二期项目（弘正·汉北苑），总建筑面积1657742.87 m²。目前消防工程已经施工结束，现须对小区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工作。

二、服务内容

对以上九个小区的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灯、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电梯、灭火器、消防分隔设施等相关消防系统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和要求消防检测的全部相关检测内容，消防审查与消防报批手续，至相关部门消防工程验收合格并出具消防验收意见书。

三、其他内容

1、合同履行期限：单个小区 20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检测报告；

2、评估期间费用自理，评估公司工作人员在评估期间的所有人身安全问题由评估公司负责。

3、全面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和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认真服从焦作市消防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符合性及其他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符合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2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原件	格式 6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2-5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2-6
	实施方案及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0	2-10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1	2-12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采购需求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自拟	3-1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4.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目 录

1.1	所在页码
-----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焦作弘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m²，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_____。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单价（小写）：	_____元/m²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1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自定实施方案。

格式 9-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资格证书等。

格式 9-3

拟投入项目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附相关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附此声明函。）

格式 11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我们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完全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

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采购需求要求提交的相
关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以下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委托方（乙方）：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内容：

甲方应确保工程质量满足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所有工作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

2、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现场检测时安排施工单位及时配合。对乙方检测中提出的问题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如由于施工单位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造成的不能正常验收通过、工期延误和其他责任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服务方式：

派工程技术人员逐项进行现场检测。按照勘察现场、熟悉消防设施分布状况、人员分工、逐项检测、联动检测、提出整改意见、单位整改后出具整改检测报告的程序进行。

4、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5、检测面积：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基础上的技术服务工作：严格按照省、市消防安全要求和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基础上的技术服务工作： 检测工期为_____日历天，乙方应在检测工期内完成项目所有的检

测工作，检测合格后 3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如有不合格内容影响检测结果的应由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书，由甲方及时安排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合格后乙方重新复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工程竣工图纸。
2. 设计变更通知单
3. 调试报告
4. 隐蔽工程记录
5. 所使用的消防设备、器材的生产合格证

以上须合法、有效，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检测评估费用：检测评估按建筑面积单价为____元 / m²，检测评估面积约

为：_____，建筑面积以审核报告为准。检测评估总费用人民币

(¥：_____)

-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对项目检测评估完毕并出具消防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检测评估报告后 30 日内，由甲方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当甲方提供满足国家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三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甲方要求完成现场技术检测及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消防检测技术标准 and 规范。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检测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开始，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甲方负责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检测评估协作需要材料，并及时地提供与乙方。

7.1.2、甲方负有按时足额给乙方付款的义务。

7.1.3、甲方在乙方检测评估中指定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检测评估工作，协调各个施工单位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对乙方在检测评估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如由于施工单位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造成的不能正常验收通过、工期延误和其他责任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7.2、乙方责任

7.2.1、乙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规范及标准，组织各专业人员学习设计图纸和标书文件，领会设计意图，掌握招标文件精神，严格按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开展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7.2.2、乙方应当坚持按程序开展工作，落实各级技术管理岗位任制，分岗定员，落实承包。

7.2.3、乙方应当加强业务管理，坚持技术交底制度，各道工序施工之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交底，明确设计要求、洽商变更、施工条件、操作工艺、质量标准、成品保护、安全防护等方面的要求，并做到手续完备，签字齐全。

7.2.4、乙方应当加强对物资及设备的进场检验查证工作，并按照程序规定控制物资及设备的进货质量。

7.2.5、乙方应当组织有关人员施工检测评估设备进行计量检验，确保各类检测评估设备性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7.2.6、乙方应当加强测量防线符合制度，尤其加强对构筑物轴线和标高的复核。

7.2.7、乙方应当编织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监控计划，深入现场，根据考察技术方案的经济性、合理性、科学性，及时调整方案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7.2.8、乙方应当加强施工技术资料的管理，编制施工技术资料，平时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2.9、乙方应当在工程质量满足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工程不存在违规行为的前提下保证本项目最终通过消防部门的检查，并不得因此增加额外费用。如有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需要乙方协调验收、检查，造成的处罚和协调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仅对当时检测评估的现状和结果负责。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 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应保证所做的消防检测评估达到国家相关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保证所检测工程达到国家消防专项验收标准。

2、检测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